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員簡字第402號

原告 嚴麗華

被告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簡字第198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玖佰柒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9年3月18日起至110年5月8日止陸續向原告購買水果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原告已交付系爭貨物與被告，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970元，兩造並於110年5月20日簽署債權債務確認書確認被告積欠原告198,970元貨款，被告應依約分期清償，但被告卻未依債權債務確認書之約定給付，因此，依債權債務確認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債務確認書、被告所簽發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原告自行記載出售水果與被告之文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場爭

01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2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
03 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是兩造就系爭貨物成立買
04 賣契約，且被告亦有收受系爭貨物，兩造並簽署債權債務確
05 認書確認之，被告即應如數給付貨款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
06 付系爭貨款198,970元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債權債務確認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
08 198,97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
1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1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
12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第一審訴訟
14 費用為2,100元（原告繳納）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17 法 官 楊鑫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陳昌哲